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晶马牌 JMV6772CF6 客车（31 座）¹，生产厂为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6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海格牌 KLQ6121HYE61 客车（50 座），生产厂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海格牌 KLQ6121HYE61 客车（50 座），生产厂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晶马牌 JMV6772CF6 客车（28 座），生产厂为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6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宇通牌 ZK6107H1Z 客车（45 座），生产厂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海格牌 KLQ6121HYE61 客车（50 座），生产厂为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连云港长峰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